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维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，独立董事包旺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2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2026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